广元市利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基本情况

广元市利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编制20名，其中：行政编制6名，事业编制14名。实有在职人数共17名，其中：行政人员5名，事业人员12名。

二、主要职能职责

1、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2、负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承担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3、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4、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移交安置、退休安置、供养等工作。

5、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的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6、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和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管理、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区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1. 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1248.1709万元，较2020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995.9489万元增长25%；2021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1248.1709万元，较2020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995.9489万元增长25%。

广元市利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总数201.9303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82.4605万元，公用支出19.4698万元。

广元市利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项目支出(专项资金)1046.2406万元（明细项目见附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数1248.1709万元，较2020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数995.9489万元增加25%；2021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数1248.1709万元，较2020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数995.9489万元,增长25%。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248.1709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252.222万元，主要原因是新调入2人，新增“两参”残疾军人医疗补助和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孵化园运行经费项目2个，增调义务兵优待金、其它优抚补助资金及双拥工作经费项目3个。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 万元,占0%；教育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46.35万元，占91.6%；卫生健康支出88.53万元，占7%；农林水支出0.5万元，占0.4%；住房保障支出12.79万元，占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

行政单位离退休（208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项）2021年预算为17.3304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职工养老保险支出。

抚恤（20808款）：义务兵优待（2080805项）2021年预算为396.066万元，主要用于2019年度及2020年度城镇入伍义务兵人员优待金支出及全日制在校新生入伍奖励金；其它优抚支出（2080899项）2021年预算为244.4万元，主要用于优抚对象定补及光荣院集中代养优抚对象经费支出。

退役安置（20809款）：退役士兵安置（2080901项）2021年预算为261.6982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士兵地方一次经济补助及退役士兵安置期生活补助及保险补助支出；其他退役安置支出（2080999项）2020年预算为18.0764万元，主要用于7名企业军转干部困难生活补贴及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财政代缴单位部分医疗费支出。

财政对其它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20827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2082701项）2021年预算为0.4336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职工失业保险支出；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2082702项）2021年预算为0.5331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职工工伤保险支出。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20828款）：行政运行（2082801项）2021年**预算为161.8090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82802项**）**2021年**预算为40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军人服务大厅运行、退役军人信访维稳支出及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孵化园运行经费；拥军优属（2082804项）**2021年**预算为6万元，主要用于双拥工作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210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0811款）：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项）2021年预算数为8.5297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职工医疗保险支出。

优抚对象医疗（20814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2101401项）2021年预算数为80万元。主要用于1至6级伤残军人医疗保险缴费及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支出。  
**3.农林水支出（213类）**

扶贫（21305款）：其他扶贫支出（2130599项）2021年预算数为0.5万元，主要用于扶贫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221类）**

住房改革支出（22102款）；住房公积金（2210201项）2021年预算数为12.7945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01.930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82.460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支出。公用经费19.469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1.7985万元，较2020年部门预算收入1.7985万元持平。其中：2021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1.7985万元，安排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较2020年预算持平**   
　　2021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二）均无此项预算**   
　　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2021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1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广元市利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9.4698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1.8803万元，增长1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2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退役军人事务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底，退役军人事务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1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1年广元市利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所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同时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七）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八）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xx局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